

证券代码：300503

证券简称：昊志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显隆电机”）原股东缴纳的业绩补偿款 19.79 万元。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业绩补偿概况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〉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陈文生、周晓军、简相华、韦华才 4 人（以下统称“交易对方”）签署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显隆电机 2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约定，交易对方承诺显隆电机 2022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：（1）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4,000 万元；（2）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5,000 万元；（3）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6,250 万元。

（二）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度业绩承诺。经测算，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为人民币 19.79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业绩补偿履行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显隆电机原股东向公司缴纳的现金补偿款 19.79 万元。至此，显隆电机原股东对 2022 年度显隆电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06 月 08 日